

蚌埠工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

第三条 校内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的各项工作要求。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红色级（重大风险实验室）、橙色级（高风险实验室）、黄色级（中风险实验室）、蓝色级（低风险实验室）4个等级。

第五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涉及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放射性物品等，为红色级实验室；

（二）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的生物制剂，农药，特种设备，马弗炉、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不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UPS），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为橙色级实验室；

(三) 涉及使用或存放普通化学试剂, 高速设备, 回转机械, 大型仪器设备, 烘箱、油浴锅、电热板等加热设备(工具), 大功率充、放电装置, 高电压设备, 植物培养室、培养箱、冰箱等 24 小时不断电能设备, 为黄色级实验室;

(四) 未列入以上三级安全风险的实验室, 为蓝色级实验室。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 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安全风险等级;

(二) 实验室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评价), 根据危险源特性及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动态管理, 可根据实验开展情况申请调整,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申报, 所在教学院部审核, 学校审定。其中安全等级在三级以上的实验室, 须按期将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等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进行划分, 结合学校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 分为机电类与其他类等。

第八条 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第九条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 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十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 对其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具体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依照《蚌埠工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执行。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安全责任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校、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十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主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职能部门领导兼任副主任。

第十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善学校层面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协调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

第十六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落实好实验室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预算，实验室外部水电安全保障，实验室安全教育等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定期以党政联席会、办公会等形式，部署落实本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完善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对学院实验室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及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督促教师做好教学、科研、开放等安全工作；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实验室安全的相关情况，整理归档实验室安全相关材料。

第四章 安全教育

第二十条 相关单位须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师生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度，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结合实验室特点，开展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第一课”活动，切实提高实验室管理和实验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五章 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的师生须完成相关安全知识的学习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开放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须采用现代信息化手段进行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操作安全管理

（一）各学院要配合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

（二）实验室必须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高温、电气仪器设备等必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

（三）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操作技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工作。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

（一）必须规范实验室用电管理，定期对实验室内电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报修工作。

（二）实验室内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严禁用潮湿的身体部位接触电器和用湿布擦电门，擦拭电器设备前应确认电源已全部切断。

（三）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四）实验室严禁私自使用各类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必

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

（五）除因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学校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学校实验楼消防安全工作，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须按学校消防安全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实验室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二）实验室内消防器材的归位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三）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保证安全教学。

（四）严禁将易燃、易爆等物品带入实验室，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实验室应保持室内的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电、门窗关闭等情况，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二）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须由专人负责，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

(三)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并定期、不定期开展内务卫生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要重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网络安全具体细则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二) 各单位要加强实验人员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增强使用网络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政治意识、自律意识和安全意识，通过多种方式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从思想上提高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氛围。

(三)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实验室计算机网络等仪器设备发布任何违法信息。

第六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学年至少组织四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学院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应当做好记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 (六) 实验室环境卫生情况；
- (七)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条 检查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

须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者停用整改，保障安全。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七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实验室应依据实验室实际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更新。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按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学校相关部门逐级报告事故信息，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发生实验室事故后，相关单位应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三十四条 相关单位应定期开展消防、疏散等应急演练，以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做到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临危不乱，有序、迅速地按照消防逃生路线安全疏散。

第三十五条 具体应急预案细则，依照《蚌埠工商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附件2）执行。

第八章 考核与评价机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从而避免重大损失、管理创新并有推广成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七条 学校须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安全治理体系，与单位和个人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等挂钩，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进行问责、追责。

第三十八条 具体奖励细则，依照《蚌埠工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奖励管理办法（试行）》（附件3）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蚌埠工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 1.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 1.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 1.3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 1.4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2. 蚌埠工商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3. 蚌埠工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蚌埠工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建立与实相符、权责一致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实现按类规范，按级管控的专业化、精细化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文件及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根据《蚌埠工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是指列入学校实验室建制，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场所（含实验辅助用房）。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根据室内使用和存放的危险源可能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确定安全分级，根据开展的实验项目及所涉及的危险源类型确定安全分类。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危险源主要指可能导致实验室人员伤害、财物损失、实验室及周边环境破坏等危险的根源或状态因素，主要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工具）伤害，包含但不限于涉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高温等危险性设备，以及附属线路、配件等设施。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相关工作，审定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重大事项。

第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的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相关工作。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实验室安全监管责任。

第六条 各学院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所辖实验室进行安全分类自评，对各实验室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

第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实验室内危险源的辨识，根据辨识结果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自评。

第八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应按学校要求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合规地开展实验活动。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主要依据室内使用和存放的危险源可能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划分。根据学校实验室危险源分布情况，实验室安全分级按风险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级、橙色级、黄色级和蓝色级共四级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分级工作采用危险源累计记分、归档分级方式开展，具体分级依据见《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1）。未纳入分级表的其他危险源，各学院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作为单位实验室的自评依据。

第十条 实验室的安全分级认定依据：

(一) 红色级实验室：室内危险源累加计分 100 分，以室内存有国家管制性耗材或学校认为应加以特殊管控的设备，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引起人员重伤及以上事故可能性的实验室；

(二) 橙色级实验室：室内危险源累加计分在 75-100(不含)分，存在引起人员轻伤及以上事故可能性的实验室；

(三) 黄色级实验室：室内危险源累加计分在 25-75(不含)分，存在引起人员伤害事故可能性的实验室；

(四) 蓝色级实验室：不含上述危险源，室内危险源累加计分 25 分(不含)以下，存在引起火灾等事故可能性的实验室。

(五) 具体分数依据见《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1.2)。

第十一条 各安全分级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各实验室均应加强室内危险源和人员的管理工作，落实学校与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安全分级开展对应频次的安全检查工作，各安全分级实验室的最低自查和检查频次要求为：

(一) 红色级实验室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学院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二) 橙色级实验室由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学院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三) 黄色级实验室由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学院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四) 蓝色级实验室由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五) 具体管理要求见《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 1.3)。

第十二条 各安全分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应重点关注的危险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 易制毒、易制爆等化学品，麻醉和精神类等药物，爆炸品、民用炸药等爆炸品，以及其他国家管制耗材的管理情况；

(二) 特种设备、高低温设备等危险性设备的管理情况；

(三) 实验室自研或改装、改造的实验装置或设备的管理情况。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应根据开展的实验项目及所涉及的危险源类型加以确定；根据全校学科专业情况，学校实验室分为：机电类与其他类，共两类实验室。具体分类依据见《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 1.4)。

第十四条 机电类实验室的分类标准与建设基本要求

(一) 开展涉及造型设计、物理电路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等实验设备及其他强电设备的实验室，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精密仪器、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路板等实验项目的实验室，归属于机电类实验室。

(二) 该类实验室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要求配备合规的供电线路,做好设备布局规划,张贴危险源提示信息。根据实验操作需要,室内应视情况设置防电涌等安全设施、监控设备、监测报警装置等。

第十五条 其他类实验室的分类标准与建设基本要求

开展不涉及上述机电类实验项目,且危险性较低的实验室,如计算机类实验室、语音室等,归属于其他类实验室。该类实验室应配备合格的水电线路、必要的消防安全器材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实验任务需要做好室内设备布局。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根据所属安全分类对应的相关国家规范及标准开展实验室建设,根据实验任务配备合规的实验设备含辅助设备、安全环保设施、应急防护物资。

第五章 监督与实施

第十七条 各学院在设置实验室时应同步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各学院须根据实验室的实验任务对实验项目进行风险评价,对所涉及的危险源进行辨识,经实验室安全管理单位审查后,报学校审定。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因承担的学科科研任务发生学科领域调整,导致开展的实验项目及危险源发生较大变动时,应提出实验室安全分类变更申请;当实验室因室内危险源种类和数量的调整,导致可能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发生较大变化时,应提出实验室安全分级的变更申请。

第十九条 需变更实验室安全分级的,经学院现场核查后,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单位备案进行变更,其中涉及红色级、橙色级风险的实验室变更还须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条 需变更实验室安全分类的，各学院应对提出申请实验室进行现场核查，经实验室安全管理单位初审，确认满足相应安全分类基本要求后，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经费和政策保障，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并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安全工作体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要求，故意隐瞒实验任务或危险源，以及违规开展实验等情况导致严重实验室事故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 1.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 1.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 1.3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 1.4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 (不含) 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室
III 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V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

注：

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geq 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geq 3 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geq 3 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geq 6 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geq 100 L 或 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geq 5 台;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geq 3 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每项计分	风险源
5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² 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 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 100 分;
- 3.实验室自制设备,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蚌埠工商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防范和应对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能力，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蚌埠工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和疏散，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构建以校、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与响应的实验室安全应急机制，各级各单位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统一指挥，快速应对。建立科学、可靠和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形成实验室安全事件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应对科学、处置果断。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按照学校实验室管理责任体系，实行逐级管理，责任到人。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安全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有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事故由安全领导小组指定负责人，组织相关单位、学院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全程指挥、协调、处理和调查。轻微事故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学院进行应急处置。

第六条 安全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及相应工作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宣传部）：传达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及时跟进、了解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及时报告；做好宣传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向外界及时通报事故情况，正确引导舆论；负责网络舆情监管、预警工作。

（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协助加强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工作的技术支持；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及事故的调查工作。

(三) 后勤保障部: 提供应急所需的水、电等保障工作; 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持, 保障校园内救援道路畅通; 配合事发现场或消防部门进行现场灭火, 搜救伤员; 协助消防等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总结等工作; 负责在事发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 及时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 实施现场救治及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并联系驻地相关医院求助, 将超出校医院救治能力的伤员及时转送至上级医院。

(四) 教务处: 负责协调相关学院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五) 学生处: 负责已安全疏散的学生管理与统计, 并做好心理干预辅导工作。

(六) 财务处: 负责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经费的保障工作。

(七) 资产管理处: 负责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物资的保障工作。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七条 应坚持做好实验室安全的预防、预警工作, 最大限度地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 完善预防、预警机制, 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 开展风险评估分析, 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 实施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合理配置安全设施和应急器具并定期检修和维护;

(三) 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 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操作培训, 完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 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是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 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同时保护现场，责任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负责人→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学校安全保卫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出现人员伤害时，第一时间通知校医院与学校安全保卫部门，请求支援。如遇紧急情况可先越级报告。

(五)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重要情况的，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安全事故分类及应急处置

第九条 安全事故分类

(一) 水电事故

1. 水管老化，水龙头无法完全关闭或损坏等引发的漏水、溢水事故。
2. 电线线路老化、仪器维护不善等导致的漏电、触电事故。
3. 实验设备操作不当引起的触电事故等。

(二) 火灾事故

1. 实验室电器设备短路燃烧引起的火灾事故。
2. 违规使用电炉、乱扔烟头、纸屑等引发的火灾事故等。

第十条 应急处置方案

(一) 水电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 漏水、溢水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关闭水阀，切断漏水、溢水区域电源，组织人员清扫地面积水，移动浸泡物资，尽量减少损失。

2. 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触电者脱离电源后，使其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其头部。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二）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 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明确事故周围环境，上报储存和使用的材料，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2. 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危害程度，划定危险区域，标明疏散通道和隔离标志，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人员疏导。

3. 如需要进行人员物资撤离，要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

4. 根据引发火情的不同原因，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采取相应措施，并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5. 遇火情先处置，视火灾情况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确保实验室安全通道畅通；视人员伤亡情况拨打“120”急救电话，及时前往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救护车。

第十一条 师生安全防护与疏散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特点，组织和指导师生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保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指挥机构、疏散组织、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师生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通畅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出现次生伤害。

第十二条 应急结束

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并消除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后，分级发布应急结束指令。

第五章 事故调查、整改与善后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不同类型和具体情况研究决定事故调查组的牵头单位和组成人员。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等情况，客观公正地确定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事故处理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学校；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事故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制度和责任体系，防止安全事件再次发生。

第十六条 如发生人员伤亡等重特大事故，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应急联系电话

学校应急救援电话：0552-2567979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0552-2567975、2567976

第十八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执行。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蚌埠工商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预案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蚌埠工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奖励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进行实验室安全奖励评比工作是加强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促进我校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有效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学校实验室科学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评比工作要从实际出发，严格按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指标体系进行。对于评选出的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评比范围：评比范围原则上为校级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包括实验室技术人员、实验室兼职人员等）。

第四条 评比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时间安排在每年年底，具体评比时间安排需根据当年的实际工作情况而定。

第二章 评比条件

第五条 评比条件

（一）政治思想表现

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符合科技人员道德规范，以身作则，教书育人。

（二）工作态度和作风

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实验技术，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质服务；团结向上，积极与他人搞好协作；严格纪律，切实履行实验人员的职责和岗位责任制；服从分配，认真完成本岗位及领导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成绩显著或做出贡献的，成绩和贡献满足下列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

1. 在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或科研试验中有创新性改革，在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中取得了显著成绩；或在实验室管理工作和理论研究方面成绩显著。

2. 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完成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或管理工作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

3. 积极开发和研制现代化仪器设备、新的实验装置、元器件取得优秀成果。

4. 对引进的仪器设备的选型、技术验收、开发利用、协作共用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

5. 积极为教学、科研实验创造条件，实验教学效果良好，科研任务完成认真、准时。

6. 在努力维护实验室的科学管理，预防事故和排除故障，坚持勤俭办学，讲究经济效益，注意节约方面成绩显著。

第六条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一) 采取自我鉴定、实验室评议，在征求教师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评出先进个人，写出材料上报学校。

(二)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向学校择优推荐。由校评比小组审核，评出校级先进个人。

(三) 评选出的校级先进个人不超过全校实验室、实验技术人员总数的 10%。

(四) 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五) 学校召开实验室管理经验交流和表彰大会，并通过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扩大影响，促进实验室工作的开展。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